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陕西省延安市北部陕北地区生
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子长市作业区（一标段）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成交单位（乙方）：延安圣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8 日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乙 方：延安圣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陕西省延安市北部陕北地区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作业区一标段（项目编号:2024-BBZBF-24），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12 月 5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延安圣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子长市安定镇、杨家园则镇、余家坪镇、玉家湾镇等地。

第二条：项目建设内容

在子长市安定镇、杨家园则镇、余家坪镇、玉家湾镇等地实施人工造林 8557 亩。

第三条：人工造林技术措施

1、树种选择：根据不同坡向选择造林树种，其中小班坡向为阳坡造林模式确定为侧柏、山桃，其中小班坡向为阴坡造林模式确定为油松、山杏。

2、苗木规格：油松($h \geq 1m, d \geq 1.0cm$ ，营养钵 $\geq 16 \times 14cm$ ，树

冠完整);侧柏($h \geq 1m, d \geq 1.0cm$, 营养钵 $\geq 16*14cm$,树冠完整);山杏、山桃(2-3年生实生苗, $d \geq 0.8cm$)。使用苗木必须符合GB6000-1999《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规定的Ⅱ级以上苗木质量标准,且“两证一签”齐全,苗木良种使用率不低于70%。

3、整地规格:侧柏、油松整地规格为 $100 \times 80 \times 60cm$;山杏、山桃整地规格为 $60 \times 60 \times 40cm$ 。

4、栽植密度:阳坡造林树种为侧柏+山桃,块状混交,混交比例为侧柏:山桃=6:4,株行距为 $2.5m*3m$,栽植密度为89株/亩;阴坡造林树种为油松+山杏,块状混交,混交比例为油松:山杏=6:4,株行距为 $3m*3m$,栽植密度为74株/亩。

5、幼林抚育:造林后至郁闭前这一段时间所采取的各种育林措施(3年5次)。通过采用松土、锄草、扩穴等各项措施,改善土壤理化性质,消除杂草、杂灌与幼苗对水、肥、光的竞争。

其他说明:上述主要技术措施要求来源为项目作业设计文件,其余施工细节均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文件施工。

第四条: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成交费用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2024年陕西省延安市北部陕北地区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作业区采购项目(一标段)总费用为人民币 14,956,352.45元, (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伍万陆仟叁佰伍拾贰元肆角伍分),费用包括项目建设所发生的全

部费用。

第六条：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时提交甲方。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柒佰肆拾柒万捌仟壹佰柒拾陆元贰角叁分整(¥7,478,176.23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贰仟伍佰肆拾元玖角捌分整(¥5,982,540.98元)。2026年在项目建设完毕,即苗木经过一个生长季后,进行保存率核查验收,达到项目保存验收标准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叁拾伍元贰角肆分伍厘整(¥1,495,635.235元)。

3、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验收

1、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

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所提供最终成果和服务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 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

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 话：0911-7469629

邮 编：717300

乙 方：延安圣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延庭坊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001 室

开户银行：延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2709040101201000068527

电 话：19009116777

时间：2024 年 12 月 08 日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陕西省延安市北部陕北地区生
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子长市作业区（二标段）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成交单位（乙方）：延安博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8 日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乙 方：延安博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陕西省延安市北部陕北地区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作业区二标段（项目编号:2024-BBZBF-24），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12 月 5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延安博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子长市安定镇、杨家园则镇、余家坪镇、玉家湾镇等地。

第二条：项目建设内容

在子长市安定镇、杨家园则镇、余家坪镇、玉家湾镇等地实施人工造林 3173 亩。

第三条：人工造林技术措施

1、树种选择：根据不同坡向选择造林树种，其中小班坡向为阳坡造林模式确定为侧柏、山桃，其中小班坡向为阴坡造林模式确定为油松、山杏。

2、苗木规格：油松($h \geq 1m, d \geq 1.0cm$ ，营养钵 $\geq 16 \times 14cm$ ，树

冠完整);侧柏($h \geq 1m, d \geq 1.0cm$, 营养钵 $\geq 16 \times 14cm$,树冠完整);山杏、山桃(2-3年生实生苗, $d \geq 0.8cm$)。使用苗木必须符合GB6000-1999《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规定的Ⅱ级以上苗木质量标准,且“两证一签”齐全,苗木良种使用率不低于70%。

3、整地规格:侧柏、油松整地规格为 $100 \times 80 \times 60cm$;山杏、山桃整地规格为 $60 \times 60 \times 40cm$ 。

4、栽植密度:阳坡造林树种为侧柏+山桃,块状混交,混交比例为侧柏:山桃=6:4,株行距为 $2.5m \times 3m$,栽植密度为89株/亩;阴坡造林树种为油松+山杏,块状混交,混交比例为油松:山杏=6:4,株行距为 $3m \times 3m$,栽植密度为74株/亩。

5、幼林抚育:造林后至郁闭前这一段时间所采取的各种育林措施(3年5次)。通过采用松土、锄草、扩穴等各项措施,改善土壤理化性质,消除杂草、杂灌与幼苗对水、肥、光的竞争。

其他说明:上述主要技术措施要求来源为项目作业设计文件,其余施工细节均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文件施工。

第四条: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成交费用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2024年陕西省延安市北部陕北地区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作业区采购项目(二标段)总费用为人民币 5,546,404.00元, (大写:伍佰伍拾肆万陆仟肆佰零肆元整),费用包括项目建设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时提交甲方。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叁仟贰佰零贰元整(¥2,773,202.000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捌仟伍佰陆拾壹元陆角整(¥2,218,561.60元)。2026年在项目建设完毕,即苗木经过一个生长季后,进行保存率核查验收,达到项目保存验收标准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陆佰肆拾元肆角整(¥554,640.400元)。

3、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验收

1、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所提供最终成果和服务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

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 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

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 话：0911-7469629

邮 编：717300

乙 方：延安博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黄蒿湾园丁小区 11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关支行

帐 号：61050168381100000154

电 话：18966584456

时间：2024 年 12 月 08 日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陕西省延安市北部陕北地区生
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子长市作业区（三标段）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成交单位（乙方）：陕西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9 日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乙 方：陕西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陕西省延安市北部陕北地区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作业区三标段（项目编号:2024-BBZBF-24），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12 月 5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陕西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子长市安定镇、杨家园则镇、余家坪镇、玉家湾镇等地。

第二条：项目建设内容

在子长市安定镇、杨家园则镇、余家坪镇、玉家湾镇等地实施人工造林 13270 亩。

第三条：人工造林技术措施

1、树种选择：根据不同坡向选择造林树种，其中小班坡向为阳坡造林模式确定为侧柏、山桃，其中小班坡向为阴坡造林模式确定为油松、山杏。

2、苗木规格：油松($h \geq 1m, d \geq 1.0cm$ ，营养钵 $\geq 16*14cm$ ，树

冠完整);侧柏($h \geq 1m, d \geq 1.0cm$, 营养钵 $\geq 16 \times 14cm$,树冠完整);山杏、山桃(2-3年生实生苗, $d \geq 0.8cm$)。使用苗木必须符合GB6000-1999《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规定的Ⅱ级以上苗木质量标准,且“两证一签”齐全,苗木良种使用率不低于70%。

3、整地规格:侧柏、油松整地规格为 $100 \times 80 \times 60cm$;山杏、山桃整地规格为 $60 \times 60 \times 40cm$ 。

4、栽植密度:阳坡造林树种为侧柏+山桃,块状混交,混交比例为侧柏:山桃=6:4,株行距为 $2.5m \times 3m$,栽植密度为89株/亩;阴坡造林树种为油松+山杏,块状混交,混交比例为油松:山杏=6:4,株行距为 $3m \times 3m$,栽植密度为74株/亩。

5、幼林抚育:造林后至郁闭前这一段时间所采取的各种育林措施(3年5次)。通过采用松土、锄草、扩穴等各项措施,改善土壤理化性质,消除杂草、杂灌与幼苗对水、肥、光的竞争。

其他说明:上述主要技术措施要求来源为项目作业设计文件,其余施工细节均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文件施工。

第四条: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成交费用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2024年陕西省延安市北部陕北地区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作业区采购项目(三标段)总费用为人民币 23,222,500.00元, (大写:贰仟叁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费用包括项目建设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时提交甲方。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11,611,250.00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玖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9,289,000.00元)。2026年在项目建设完毕，即苗木经过一个生长季后，进行保存率核查验收，达到项目保存验收标准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2,322,250.00元)。

3、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验收

1、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所提供最终成果和服务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

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 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

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 话：0911-7469629

邮 编：717300

乙 方：陕西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盛世花园 12 号楼 18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七里铺支行

帐 号：610501689900000000776

电 话：18791419008

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陕西省延安市北部陕北地区生
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子长市作业区（四标段）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成交单位（乙方）：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8 日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乙 方：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陕西省延安市北部陕北地区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作业区四标段（项目编号:2024-BBZBF-24），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12 月 5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子长市安定镇、杨家园则镇、余家坪镇、玉家湾镇等地。

第二条：项目建设内容

配合子长市林业局对 2024 年陕西省延安市北部陕北地区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作业区 2.5 万亩人工造林开展施工质量及进度监理工作。

第三条：技术措施

根据作业设计文件要求，对本项目各施工企业苗木质量、整地质量、栽植质量及其它作业设计文件要求的施工内容、施工时限，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质量监督、施工进度督促工作，并且按

要求提供项目相关监理日志、监理报告等资料。

第四条：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成交费用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陕西省延安市北部陕北地区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子长市作业区采购项目(四标段)总费用为人民币 438,1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费用包括项目监理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时提交甲方。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零伍拾元整(¥219,050.00 元)。乙方按时限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应监理资料，甲方确认监理资料齐全无误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零伍拾元整(¥219,050.00 元)。

3、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验收

1、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

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所提供最终成果和服务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 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

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 话：0911-7469629

邮 编：717300

乙 方：陕西慧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人民路 34 号阳光城崇礼园
小区 20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分行延大支行

帐 号：102484669839

电 话：13389118026

时间：2024 年 12 月 08 日